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立要點

Advisory Board for College of Management

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83.10.14 院務會議通過

93.9.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93.10.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諮詢委員會之設立，為提供本院院務發展建言，並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為宗旨。
- 二、院務諮詢委員會由本院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，及具名望之社會人士共計十至二十五人組成，由院長敦聘擔任。
- 三、院務諮詢委員為榮譽職，不支領薪資但酌予支給出席費，任期以一年為一任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院務諮詢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- 五、院務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並舉行不定期諮詢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立要點

修改說明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要點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立要點	要點名稱 管理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立要點	條文名稱完整化
第一條 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諮詢委員會之設立,為提供本院院務發展建言,並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為宗旨。	第一條 諮詢委員會之設立以強化管理學院企業界之連繫,落實院內教學與研究工作,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學生為宗旨。	修改設立宗旨
第二條 院務諮詢委員會由本院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,及具名望之社會人士共計十至二十五人組成,由院長敦聘擔任。	第二條 諮詢委員會由25位院務顧問所組成,對管理學院教學研究與長期發展之相關事項提供建言,供院長參考。院務顧問由院長聘請產官學研有聲望之人士擔任。	修改委員組成及人數
第三條 ..院務諮詢委員為榮譽職,不支領薪資但酌予支給出席費,任期以一年為一任,連聘得連任。	第三條 ..院務顧問為榮譽職,不支領任何薪資或車馬費,任期以二年為一任,連聘得連任。	修改委員任期
第四條 院務諮詢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,由院長擔任。	第四條 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院務顧問互相推選擔任,主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。	確認院長為召集人
第五條 院務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,並舉行不定期諮詢會議。	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集諮詢會議至少一次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	修改開會時間

管理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立要點

83.10.14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諮詢委員會之設立以強化管理學院企業界之連繫，落實院內教學與研究工作，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學生為宗旨。
- 二、諮詢委員會由 25 位院務顧問所組成，對管理學院教學研究與長期發展之相關事項提供建言，供院長參考。院務顧問由院長聘請產官學研有聲望之人士擔任。
- 三、院務顧問為榮譽職，不支領任何薪資或車馬費，任期以二年為一任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務顧問互相推選擔任，主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。
- 五、諮詢委員會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集諮詢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